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6449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邱士哲

被　　告　張馥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訴訟代理人　張雅晴即張禎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0月17日上午11時10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於民國113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月26日宣判，茲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陳報兩造有調解、和解之意願，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兩造並應於庭前7日內提出書狀陳報調解、和解方案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